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吳國昌議員 2015 年 7 月 13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17 日第 654/E501/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依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五）項，“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是立法會的一項職權。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和精神，澳門特區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行政與立法相互制約、相互合作，並以相互合作為主要方向和基礎。因此，特區政府一直按照《基本法》及《立法會議事規則》配合立法會依法行使職權，包括“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的職權。

政府的每項重大公共工程，都會作為財政預算的部分內容列入公共開支，而財政預算亦是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交由立法會審核、通過。在這個過程中，政府代表在立法會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上充分回答議員提出的各項問題，以及提供相關資料。立法會按其立法程序通過財政預算案法案，並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成為正式生效的法律。因此，“把每一項重大公共工程提交立法會公開辯論”並不符合現行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案的法定程序。

事實上，無論是“跨年度總開支超過四千萬元的公共工程項目”或者數額更大的年度及跨年度公共工程項目開支，都會列入相關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而在預算開支總額超過該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訂定的金額時，政府亦會以財政預算修正案的方式，提交立法會審核通過。立法會各位議員均可以充分發表其意見和辯論，政府代表亦會給予配合。

至於“公共工程面臨超支、延誤或重大變更”，政府相關部門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及時發佈信息，認真研究出現問題的原因和解決問題的方法。而是否需要就此進行辯論則屬於立法會職權範疇，如立法會全體會議作出進行相關辯論的決定並邀請政府代表出席，政府會按照《基本法》第五十條（十五）項及第六十四條（六）項作出相應安排。

事實上，任何重大公共工程項目，都是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及特區政府年度施政方針中重要政策的具體安排，都反映了政府對於本澳經濟發展、民生改善、基礎設施建設的考慮和分析。其基本原則是量入為出、民生為先，努力達致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最大化。在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和政府各司的施政方針中，均會對相關公共工程的政策取向、具體內容作出表述，並在立法會辯論施政方針的全體會議上，政府代表會向議員作出全面說明，以及盡量詳細回應議員提出的問題。對於有些問題需要了解更多資料時，政府都會在大會結束後及時提供相關補充文件。

除了在立法會全體會議或常設委員會的溝通討論外，政府與立法會的相關事務跟進委員會（如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委員會）建立了恆常交流機制。包括應邀到委員會介紹公共工程進展情況、開支使用及超支情況，以及工程中的重大變更情況；並且按委員會要求於會後送交相關文件資料，以供委員會參考。

特區政府認為，上述運作程序和工作機制，不僅符合《基本法》關於政治體制的總體規定，亦是對這些規定的具體化的制度安排；實踐證明是行之有效的，並且有助於增進行政與立法的良好合作，有助於加強立法會及社會各界對公共工程各相關事項的監督，有助於提升政府的管治能力和水平。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地按照上述程序和機制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另一方面，為了提升預算的透明度，修訂中的新《預算綱要法》訂明行政當局必須遵守“預算透明度”原則，向立法會和公眾披露相關資訊。尤其是針對大型公共工程，新法規定公共部門在編制“行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預算的時候，就跨年度開支項目，除了需要提交建議年度所需的預算撥款之外，還需要估算項目的總開支，並且列明各年度預計的開支份額（指示性開支），以較全面地反映大型工程項目的整體及階段性的資金使用安排，而就算跨年度開支項目的金額少於四千萬元，也需要按新法規定編列其預算，讓立法會監督。

在預算執行方面，為了適時披露相關資訊，新法建議，政府需於每年七月底前向立法會提交預算執行情況中期報告，交待直至當年六月三十日的預算執行情況，並且需要於翌年向立法會提交全年度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政府在每季完結後的三十天內，也需要向立法會提交“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有關措施，相信有助立法會持續了解和監督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同時能夠讓有關部門審視項目的預算執行進度，以便其及時採取適當措施，糾正可能出現的偏差。

關於質詢中問及的輕軌項目建設，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資料，特區政府一直本着善用公帑的原則開展各項工作，並採取一系列成本監察措施，以落實對包括氹仔線建設等已判給項目的成本控制。對於尚未動工的澳門半島線，待全部走線確定後，具備較明確的建造年期等資料，運輸基建辦公室會根據已開展工程項目的數據和結合市場變化等因素，配合未來新《預算綱要法》的要求，適時對跨年度項目整體預算開支和所需執行年期作估算。政府亦會適時發佈相關訊息，以便社會各界掌握輕軌建設的相關情況。

至於新公共部門或實體之設置事宜，根據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規定，一般新公共部門或實體之設立由行政法規訂定，其設立年度之預算須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讓公眾知悉，而其續後年度的預算也須包括在特區每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內，並須提交立法會審核、通過，而在新法實施後，倘因設立新公共部門或實體令特區預算總開支金額有所增加時，行政當局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必須就此進行預算修改，編制財政預算案交立法會審核、通過。

另一方面，新《預算綱要法》的公開諮詢期經已結束，本局會對社會各界就新法諮詢文本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進行認真分析，藉此進一步完善有關內容。

局 長

容 光 亮

2015年8月7日